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8年度聲沒字第5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仿冒「悟空本舖及圖」、「五九WITHPOWER' ROCK」、「59猿人盾牌圖」商標圖樣之服飾壹件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前因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以105年度他字第3238號簽結在案；惟扣案之仿冒「悟空本舖及圖」、「五九WITHPOWER' ROCK」、「59猿人盾牌圖」商標圖樣之服飾1件，經鑑定結果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民國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，乃係根基於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從刑，是關於沒收一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復按商標法第98條於105年11月30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修正公佈，並於同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050048185號函公佈自同年12月15日施行，修正後之規定為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立法理由並謂：「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

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。」揆諸上揭說明，本案自應逕適用上揭修正後之規定為沒收之依據。又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因查無涉有該罪嫌之特定人身分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他字第3238號簽結在案，有該署105年10月6日簽呈及105年10月26日函文在卷可憑（見他字卷第50至51頁）；然扣案之仿冒「悟空本舖及圖」、「五九WITHPOWER' ROCK」、「59猿人盾牌圖」商標圖樣之服飾1件為仿冒商品之事實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3份、產品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稽，故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條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